

个人信息(□浏览 □更正·删除 □终止处理) 申请书			处理期限
※ 请阅读以下注意事项, 并填写粗线内各项内容。			10日内
申请人	姓名		电话号码
	出生年月日		与信息主体的关系
	住址		
信息主体的基本情况	姓名		电话号码
	出生年月日		
	住址		
申请内容	个人信息文件名		
	□ 阅览	对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文件记录项目: 全部、部分 (   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提供给第3方的情况: 时间 (     ~ 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情况
		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浏览: 亲自来访、电子阅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取复印件·打印件: 邮件、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收电子文件: 电子邮件、其他 (        )
	□ 更正·删除	※ 请填写希望更正·删除的个人信息项目及原因。	
□ 终止处理	※ 请填写希望终止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对象·内容及原因。		
<p>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35条第1款、第36条第1款以及第37条第1款的规定, 申请阅览、更正·删除、终止处理个人信息如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 _____ (签名或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敬启</p>			

<注意事项>

1. 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32条第1款的规定, 在“个人信息文件名”上记载 登记·公开的个人信息文件名称。
2. 申请阅览个人信息时, 请在“阅览”栏打  , 选择希望阅览的对象和方法并打。如未作标记时, 则视为“不包括”项处理。
3. 申请更正·删除个人信息时, 请在“更正·删除”栏打  , 并填写希望更正·删除的个人信息项目及原因。
4. 申请终止处理个人信息时, 请在“终止处理”栏打  , 并填写希望终止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对象·内容及原因。